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解释第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解释第 20 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